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3期 2022年10月14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务开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2〕12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 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2〕17号）	(7)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的通 知（深南府〔2022〕29号）	(18)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深南府〔2022〕31号）	(6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政务开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政务开放日”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南山区“政务开放日”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和开放式行政治理，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增进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互动互信，进一步优化提升南山区营商环境，按照深圳市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相关要求，南山区将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引导企业和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体验政府服务、评价政府工作，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通过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以“民意连接”“民声回应”为导向，“请群众看”“听群众说”“让群众评”并重，搭建政府与企业、公众零距离、面对面沟通的桥梁，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政府形象，促进企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密切政民关系，营造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实施主体

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与企业、公众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等。

三、活动主题

根据各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邀请企业、公众走进政府机构、体验政府工作，问需、问政、问效。各单位可围绕以

下主题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一) 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服务公开，展示信息化、便捷化、一站式的政务服务环境，介绍、解读南山区惠企服务政策，组织服务对象体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听取意见建议，优化审批流程，切实增进市场主体和公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二) 法治政府建设。围绕行政执法、食品药品安全、城市治理、治水治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企业、民生关注焦点，展示政府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让更多公众成为城市治理的监督者和参与者，共建共治共享，共同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法治环境。

(三) 民生关注热点。围绕南山区年度民生实事、民生微实事项目等民生关注热点，介绍民生实事征集方式、决策流程、公开渠道，现场查看民生关注项目落地进度，体验项目成效，听取意见建议并整改落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四) 其它。围绕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以及与企业、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成果、落地项目等，自行确定活动主题、活动方案。

四、活动方式

(一) 观摩体验。走进行政机关、政务服务大厅、交易服务大厅、执法现场等场所，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日常运作流程，体验政务服务办事流程、行政执法全过程，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

(二)座谈交流。以办事案例讲述、问答、征询、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面对面”、开放式的交流座谈，展示本单位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等开展情况，讨论与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介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

(三)参观调研。走进学校、医院、交通设施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工程现场，参观、调研工程实施和推进情况。

(四)线上直播。通过短视频、网络直播、推送微博微信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解读惠企惠民政策、公开执法过程等。

(五)其他。

五、活动对象

活动对象可由各单位自行邀请、线上报名、线下推荐等方式产生，人员规模根据活动内容、活动地点等情况自行决定。人员范围可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政务开放日”活动是提高服务企业、服务公众水平，提升企业、公众满意度的有效途径，对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开放日”活动，把“政务开放日”活动列为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开放日”活动。

(二)精心筹划推进。“政务开放日”活动纳入全市政务公

开绩效考核指标。各单位应认真筹划、拟定“政务开放日”活动计划，无特殊情况须按计划开展，并至少提前10日公开发布活动预告。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单位要广泛收集企业、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整理、办理和反馈工作。

(三)加强宣传报道。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开放日”专题，各单位要做好“活动预告”“活动回顾”“活动视频”等栏目信息维护工作。各单位要借助新闻媒体、政务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传播渠道，做好“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宣传报道，吸引企业、公众广泛参与，切实增强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7日

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 (2021-2025年)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建设和发展,根据《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4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等文件要求,立足南山区实际,制定本设置规划。

一、现状分析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康机构)是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家庭健康管理等医疗卫生服务为一体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是市民健康服务基础平台和公共卫生应急“基层堡垒”。南山区自1996年开始试点建设社康机构,到2021年底全区社康机构达到94家,总社康用房建筑面积约6.81万 ,辖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项指标全市名列前茅,2021年度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考核中位列全市第二名。

虽然南山区的社康机构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仍然存在设置标准偏低、规模偏小、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一是业务用房不足,多数社康用房以租赁为主,社康机构自有用房占比仅为31.91%。二是区域配置不均,社康机构的设置及规模未以服务人口为参考,全区102个社区(含前海合作区桂湾社区)中,28个社区无社康机构,仅20个社区的社康机构可承载服务人口数与社区

网格人口数相匹配。三是定位模糊，服务项目不全。社康机构用房面积没有统一标准，受业务用房面积限制和场地限制，部分社康未能开展计划免疫、中医理疗等服务项目，社康机构均未能设置康复、护理床位。

针对上述问题，南山区对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设置规划进行调整，在人口密集、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域增设社区医院，在每个社区设立至少一家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力争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作为社康服务半径进行布局，构建有序的就医格局，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二、规划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健康南山建设，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紧扣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对社康机构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升级改造，保障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全力打造让群众满意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突出公益

坚持社区健康服务的公益属性，落实政府在社区健康服务领域的保障责任，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社康机构长期、稳定、有效运行，向全区居民提供均等化的社区健康服务。

2. 统筹推进，分类设置

坚持全区社康机构分类设置、统一管理，按照《深圳市社区

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深卫健规〔2021〕3号)要求,设置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三大类别社康机构,各类别社康机构结合功能定位分工合作、互相补充、协同服务。

3. 因地制宜, 合理布局

坚持对社康机构进行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且辖区内无区级综合医院的街道至少有1家4500以上的社区医院、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社区至少有1家1400以上的社康中心、其他社区至少有1家社康站的标准进行社康机构规划,以“一社区一社康”为目标完善“15分钟就医圈”,逐步提高服务可及性。

三、发展目标

针对南山区现状社康机构情况以及城市发展阶段,提出未来南山区社康机构发展“补缺—优质”的渐进式发展思路。

(一) 近期目标

“补缺”:2025年之前,优先满足辖区总体需求,保障每个社区都具有能够提供社区层面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康机构。一方面,以未布局社康机构的社区为对象增加社康机构;另一方面,对现有社康建筑面积严重不达标的社区增加社康机构面积。

(二) 远期目标

“优质”:2030年之前,逐步将条件成熟、有需求的社康机构的建筑面积提升至不少于1400m²并优化功能分区,单位面积服务人数组控制在70m²/千人左右,在大型企业、人员密集的办公楼宇、以及规模较大的学校内规划建设社康站,形成完善的社区

健康服务网络体系。同时，通过政府规划建设、物业置换、政府购置等途径，对现有非自有用房的社康机构进行逐步置换，提升社康机构用房自有率。

（三）规划目标

2021-2025 年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的实施重点集中在“补缺”层面，根据现状的评价分析，分为新建、扩建（置换重建）两部分。到 2025 年，全区新建社康机构 41 家（含前海合作区 8 家），扩建（置换重建）社康机构 26 家，撤销社康机构 2 家。社康机构数量从 94 家增长到 132 家（含前海合作区 8 家），其中社区医院 4 家，社康中心 44 家，社康站 84 家（含前海合作区 8 家）。

四、规划布局

（一）类别设置

社康机构承担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生技术指导六大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护理等综合性、系统性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医养融合服务等。按照《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深卫健规〔2021〕3 号）文件要求，社康机构改为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三级设置。

1. 社区医院

（1）功能定位：社区医院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门诊、住院诊疗以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服务。开

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承担辖区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个性化的签约服务。

(2) 诊疗科目：社区医院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应当设置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临终关怀科等诊疗科目中的4个诊疗科目。床位总数不少于50张（不含家庭病床），主要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为主。

(3) 场所设置：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²。每床位净使用面积不少于7²；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0²；妇女保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8²；儿童保健室不少于2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2²。

临床科室至少设置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其中全科医疗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5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2²。

(4) 人员配备：每床至少配备0.9名医疗卫生人员。至少有8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其中不少于2名中医类别全科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2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护士，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1:1.5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

预防接种门诊、发热诊室、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药房按要求配备相关专业和资质的医疗卫生人员。

(5) 设备配置：应配备诊桌、诊椅、血压计等基本设施和设备，床、床垫、被子等床单元设备，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全自动除颤仪、气管插管等急救设备，预防保健设备，中医药服务及康复治疗设备，检验影像设备，药房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2. 社康中心

(1) 功能定位：社康中心应功能齐全、分区合理，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咨询与指导、医养结合、社区急救网络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各类社区健康服务。

(2) 诊疗科目：社康中心至少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住院床位。

(3) 场所设置：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预防接种门诊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20 ；妇女保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8 ；儿童保健室不少于 2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

临床科室至少设置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诊室。其中全科医疗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 3 间，专科医生工作室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

(4) 人员配备：至少有 6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其中不少于 1 名中医类别全科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

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护士，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 1:1.5 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

预防接种门诊、发热诊室、妇女保健室、儿童保健室、药房按要求配备相关专业和资质的医疗卫生人员。

(5) 设备配置：应配备诊桌、诊椅、血压计等基本设施和设备，手推式抢救车、抢救床、全自动除颤仪、气管插管等急救设备，预防保健设备，中医药服务及康复治疗设备，检验影像设备，药房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3. 社康站

(1) 功能定位：社康站应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咨询与指导、医养结合、社区急救网络建设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各类社区健康服务。

(2) 诊疗科目：社康站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医学影像科，不设住院床位。

(3) 场所设置：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90 。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诊室、心电图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区)和药房。其中全科诊室业务用房不少于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

(4) 人员配备：至少有 2 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按照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备注册护士。药房至

少配备 1 名相关专业的医疗卫生人员。

(5) 设备配置：应配备诊桌、诊椅、血压计等基本设施和设备，药房设备，网络通讯设备。

(二) 布局规划

到 2025 年，各街道社康机构建设规划如下：

1. 南头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3 家。其中新建社康中心 2 家，位于大新、南头城社区；新建社康站 2 家，位于前海、安乐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 4 家，位于红花园、马家龙、莲城、星海名城社区。

2. 南山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9 家。其中新建社区医院 1 家；新建社康中心 1 家，位于向南社区；新建社康站 3 家，位于学府、北头、荔芳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 6 家，位于荔湾、南光、南园、南山、月亮湾、登良社区。

3. 西丽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4 家。其中新建社康中心 1 家，位于留仙社区；新建社康站 1 家，位于丽湖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 5 家，位于新围、曙光、松坪山、大、百旺社区。

4. 沙河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3 家。其中新建社康站 5 家，位于明珠街、华夏街、星河街、东方、新塘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 2 家，位于白石洲东、文昌街社区。

5. 蛇口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7 家。其中新建社区医院 1 家；新建社康站 4 家，位于湾厦、围仔、海滨、渔二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 1 家，位于东角头社区。

6. 招商街道：建成社康机构 13 家。其中新建社康站 2 家，

位于桂园、四海社区；撤销社康站1家，为五湾社区五湾社康，相应服务人口由五湾社区龙瑞社康覆盖。

7. 粤海街道：建成社康机构19家。其中新建社区医院1家；新建社康中心1家，位于深大社区；新建社康站3家，位于滨海、创业路、京光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4家，位于海珠、高新区、科技园、粤桂社区。

8. 桃源街道：建成社康机构16家。其中新建社区医院1家，位于龙联社区；新建社康中心2家，位于珠光、龙光社区；扩建（置换重建）社康中心4家，位于塘朗、桃源、福光、峰景社区；新建社康站2家，位于龙珠、龙辉社区。撤销社康站1家，为塘朗社区大学城社康，因城市更新项目拆除，相应人员设备迁址到大学城东社康，服务人口由福光社康和塘朗社康覆盖。

9. 前海合作区：新建社康站8家，位于妈湾、前湾、桂湾片区。

各街道社康机构具体规划情况，详见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人员配备

社康机构应根据《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修订版）的人员配备要求，严格按照相应类别，配齐具有法定执业资格或国家规定的技术资格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其人员配置满足社区健康服务发展需求。

（二）建设标准

社康机构应依据全市统一标准分类配备设备和设施，按照“建设标准化、服务标准化、管理标准化、薪酬标准化、标识标准化、装备标准化”予以建设，辖区所有社康机构进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按照标准建设和维护公共卫生间，打造高标准健康服务环境。

（三）场地保障

加强社康机构用地用房的前置规划保障，规资部门保障社区医院建设所需的医疗用地，城市更新部门在城市更新项目中、住建部门在新建住宅小区中按照最新标准预留社康机构用房，对短期内政府物业不能覆盖的区域，各街道办落实社康机构用房保障属地责任。

（四）经费保障

落实卫生投入政策，社康机构建设和运行经费按照深圳市相关政策执行。纳入社康机构设置规划的社康机构，由区政府免费提供自有物业或购买、租赁物业供其使用。政府办社康机构由区财政予以保障，所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康机构高标准建设与高质量服务。

（五）加强监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坚持依法行政，承担辖区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规划、准入、配置、规范、督导、考核、监管职能，对区域内不同主体举办的全部社康机构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附件：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

附表（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南山区卫生与健康“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南山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的关键五年，也是实现南山区卫生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适应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全面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总体工作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快实现“病有良医”，现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精神，结合南山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现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山区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坚持扩资源、增供给、提能力、补短板，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努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大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一、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与 2015 年相比，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 79.9 岁提高到 87.1 岁，健康素养水平从 8.6% 上升至 31.15%，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由 37.2% 上升至 67.1%，健康行为形成率由 26.3% 上升至 63.8%，居民健康水平大幅提高。孕产妇死亡率为 0，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健康指标远超国家两纲标准，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

二、医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财政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年均增长率达 43.09%，高于深圳市 32.34% 的平均水平。投资超百亿元推动协和深圳医院（南山医院）、蛇口医院、南科大医院（原西丽医院）、慢病院等 7 项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工程，新增床位 2040 张，每千人床位数 3.31 张，每千人医生数 2.8 人。阜外深圳医院和深圳大学总医院两家市属医院落户南山，南山肿瘤中心和南山区中医院门诊部开业运营，全区公立医院由 2015 年的 4 家增长为 6 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办特色化、差异

化的医疗机构，形成了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三、医药体制改革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组建了南山区医疗集团，通过“1+C+N”模式统筹区内医疗机构和谐均衡发展，强基层、建高地，逐步实现社康的一体化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南山医改模式得到国家卫健委高度认可。完善了现代医院管理体系，在全市率先推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向公立医院选派纪委书记、总会计师，建立健全了公立医院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和资金管理机制。组建了南山区医学信息中心，打造卫生健康系统“一个中心、三大平台”（医疗卫生数据中心，医疗服务信息平台、社康服务信息平台、协同办公信息平台）。完成了国家 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信息化流程改造并在全区各医院推广实施，初步建立了医疗、医保、医药协同监管的“三医联动”机制。

四、健康城区建设全方位开展

正式出台了“健康南山”实施方案，加大对健康城市细胞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项目的建设力度，完成 130 余个健康单元和 18 个市民健康素养监测体系监测点的创建，2020 年在册健康指导员达 300 多名，健康家庭 6000 多户。组织“万人万步”等大型全民健康活动，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生活观念深入人心。

五、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高

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共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共建深圳中西部规模最大的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南山肿瘤中心，与南方科技大学共建南方科技大学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共建南山区中医院，与广东医科大学共建区妇幼保健院，蛇口医院增名“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南山区妇幼保健院获批互联网医院，区属医院全部进入三级医院行列。全职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309 名，非全职引进 7 个院士团队、16 个市区“三名工程”团队、8 个名医工作室，建成 2 个省级重点专科和 3 个市级重点专科。

六、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从 70 元提高至 120 元，服务项目从 13 项提高到 29 项，进一步完善了慢性病防、治、管一体化综合防治模式，开展了结直肠癌早期筛查等六项民生实事，居民获得更多健康实惠。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依托区医疗集团的统一管理实施社康中心“六个标准化”建设和社会“三个一百”工程，组建了 20 个区域学科联盟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全区 81 家社康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七、重点传染病防控有力有效

以坚决有力的防控举措及时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通过率先出台专业防疫工作指引，率先成立“三位一体”社区排查小组，率先组建区级发热门诊中心，率先启动居家隔离人员 100% 核酸检测四项全市领先的重大防疫举措，抢抓了疫情防控黄金节

点，有效遏制了疫情的扩散。协助上级部门圆满完成了歌诗达·威尼斯号邮轮旅客应急处置等专项任务，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登革热、埃博拉、寨卡疫情等重点传染病的联防联控工作不断完善，代表深圳市参加了广东省实现消除疟疾行动计划考核验收并顺利通过。

八、计生服务管理改革平稳落实

贯彻落实国家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优化计生审批流程，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化优势实现计生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2020年户籍人口政策生育率为96.91%，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保持平稳。大力开发家庭发展品牌项目，加大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扶助力度，完成了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整合，各项妇女儿童健康主要指标均处于全市良好水平。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赋予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定位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使命，在卫生健康领域提出塑造“健康湾区”、实现“病有良医”的新要求。南山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要围绕健康南山、卫生强区目标，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健康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在南山区人口数量增长、疾病谱变化、人才要素流动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健康服务需求增长等背景下，南山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面临的机遇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卫生事业投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开展一系列医院新建、改扩建工程，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量大幅提升，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的相继出台，南山区成为拥有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三区叠加”战略优势的高质量发展黄金地带，在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深化港澳卫生健康合作、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政策优势，加上南山作为科技创新强区在生物医药产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5G技术、互联网医院、精准医疗将为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带来新的变革，“十四五”时期南山卫生健康事业必将进入全面发展、超规模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

二、面临的挑战

随着众多利好政策的逐步推动和南山区的全面建设发展，南山的建筑总量、人口规模、国际化程度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度提升，这就要求南山必须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但目前我区功能完善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北部、中部、南部片区的医疗资源分布仍不均衡，辖区内“三甲”医院数量偏少，尚未形成完整的区域医学重点学科群，医疗服务水平与技术的发展滞后于南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

民的健康需求。生物医药产业存在转化瓶颈，医教研协同不紧密，临床医学研究及转化能力与生命健康产业需求不适应。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仍待健全，医疗服务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层网底不牢、能力不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还未得到很好普及。“十四五”期间，南山区需进一步强化落实以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加快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决策之中，持续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建设意见、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与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密切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加快实现“病有良医”和助力“老有颐养”“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弱有众扶”等民生“七优”，努力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从“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南山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健康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民生为重，健康优先。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南山”建设，坚持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着力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努力为人民群众

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优化整合，协同服务。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探索“大公卫”体系改革，优化分级诊疗模式，注重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大力推动医防融合、医校结合、医养结合、体医结合，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高端引领，湾区交融。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健康湾区”建设发展，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医疗技术和优质团队，加快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紧缺型人才为引领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高水平医疗平台聚集区，打造有南山特色的医疗服务高端品牌，提升南山医疗的湾区知名度和国内影响力。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主动顺应全球公共卫生与健康治理和科技、产业变革大趋势，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医学科技创新力度，促进医疗卫生事业与生命健康产业联动发展，促进生物医学、互联网+等新技术向医疗行业渗透，促进新技术、新服务、新业态的快速转化利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变革，提升服务供给效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加快实现“病有良医”为总

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和稳健牢固的公共卫生体系，打造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一流健康城区，争创医学科技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典范城区，构建与南山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相匹配的健康事业，以“强医”促“强区”，为南山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健康保障。

——资源供给全面优化。新增区属公办病床数 2500 张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医院病床数达到 4.26 张，每千人口执业医师 3.41 人，万人全科医生数达到 5 人以上，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社康机构总数达到 132 家，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衔接港澳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港澳医生执业、港药器械试点等跨境政策在南山落地，满足多元化国际医疗服务供给需求。

——医疗实力不断提升。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634”工程，力争实现 6 家“三甲”医院、3 家在广东省内有影响力的医院和 4 家研究型医院的建设工作，打造 5 个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和 30 个区级重点学科（专科）。

——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4.6 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5/10 万和 2.5‰ 以下，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8.5% 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50% 以上。

——产业融合形成效应。在自贸区内探索先行先试国际新药和医疗器械，开展干细胞等国际前沿医疗技术的临床研究和转化

应用，促进高端医疗、医养结合、预防康复、科研转化等产业链发展，打造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相结合、医学教育与成果转化相结合的综合创新平台。深化与国际、粤港澳之间的医疗创新合作，构建“国际化社康”健康服务新模式。

表 1 南山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发展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指标属性
健康水平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84.6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2.5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6.5	预期性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8.5	预期性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50	预期性
健康管理	6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1.6	预期性
	7	重点癌症早诊率	%	≥65	预期性
	8	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医疗资源	9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张	≥4.26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3.41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2	预期性
	1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5.0	约束性
	13	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数	家	≥132	预期性
医疗服务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	≥65	预期性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	%	≥3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16	个人现金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18	约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深化拓展大医疗服务格局，建立健全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社康中心为主体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统筹临床诊疗、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卫生健康服务融合互补、协同发展。依托医疗集团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合理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水平。

一、深化医疗集团改革模式

(一) 完善“1+C+N”组织管理模式

“1”为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含社康机构)；“C”为区属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慢性病防治院；“N”为辖区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大学总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及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托区医疗集团统筹管理，确保在政府投入资源总规模内，统筹、调配各区属公立医院资源，推进公立医院依托社康机构分级诊疗向高水平发展，社康机构借助公立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强基层，搭建完善、协调、统一、高效的基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

(二) 搭建区域“六个共享”中心

强化全区医疗卫生资源的共建共享，建设信息数据共享中心、检查检验共享中心、影像共享传送中心、药品供应和消毒供

应共享中心、技能培训共享中心、物流配送共享中心，推动集团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集团内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耗材一体化配送支付，构建管理、责任、服务、利益“四个共同体”。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明确各类公立医院功能定位

市属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立足发展优势，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心血管专科医院；深圳大学总医院建设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和健康管理为一体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医院。**区属综合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对标国内名院，建设“区域领先、国内一流”的国家级高水平现代化三甲综合医院；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对标国际，建设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相结合、医学教育与成果转化相结合的综合创新平台，打造国家级创新型自贸区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打造“小综合、强专科”的特色医院；南山区中医院打造辖区三级甲等中医院。**区属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建设成为服务深圳西部片区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建设成为精神疾病、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防治管一体化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二）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工程

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最优，在南山区打造一批医疗服务水平高、人才梯队后劲足、科技创新能力强、医院管理成效优、技术辐射影响大的现代化、特色化、差异化、国际化高水平医院，发

挥高水平医院在技术创新、临床研究、科技转化、人才培养、能力辐射和管理示范等方面的作用，大幅提升南山区医疗机构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6 家“三甲”医院、3 家在广东省内有影响力的医院和 4 家研究型医院。将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建设成为国家级创新型自贸区医院，大幅增加辖区内优质医疗资源。

重点项目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634”工程

培育 6 家三甲医院（含已有的三甲医院协和深圳医院）。对标“三甲医院”建设标准加强医院能力建设，支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大学总医院、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等辖区内医院积极创建三级甲等医院，2025 年前完成新增 5 家三甲医院，推动区内综合性医院建设成为品牌凸显、创新活跃、医教研协同、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内整体医学水平提高的高水平医院。支持南山中医院按计划早日建成开业，为辖区打造一家区院共建、中医特色明显、服务一流的未来中医三级甲等医院。

“创三甲”实施路线：2022 年，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完成科技大厦租赁，新增申报三甲必需的学科病理科、血液科，并成立医学营养科；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新增申报三甲必需的学科风湿免疫科。2023 年，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达到开放床位数 500 张以上，成立心胸外科、核医学科，争取省级绩效考核成绩和 CMI 值排名均进入区域前 75%。2024 年，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成功创建三甲；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完成改扩建，争取省级绩效考核成绩和 CMI 值排名均进入区域前 75%。2025 年，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成功申报三甲。

培育 3 家在广东省内有影响力的医院。支持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深大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等 3 家医院建设成为在广东省内有影响力的医院，进一步按照学科门类齐全、人才力量雄厚、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向区域提供疑难复杂重症诊疗、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等要求，加快提升综合实力。

培育 4 家研究型医院。支持区内四家与高校合作或有院校背景的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深大总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建设成为研究型医院，与高校合作建立医学科研、临床教学实践和培训基地，大力推行临床研究，构建“协同创新、多学科交叉”的整合临床研究平台，促进医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精准医疗发展。

（三）推动医教协同发展

加强医、教两个系统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

需平衡机制，实现培养与使用激励的紧密衔接。与国内外知名医学院校、品牌医院、高水平学科团队和名医在医疗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医院管理等多方面开展合作，深化区属医院与华中科技大学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南方科技大学、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等国内外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的合作，支持深圳大学重点培养与国际接轨的高素质全科医学人才，南方科技大学重点培养医工交叉融合的复合型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人才，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争创国家住培示范基地，创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四）加强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统筹全区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资源，鼓励医院结合自身定位和发展思路，推进重点学科差异化发展，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亚专科，形成“重点学科优势互补，重点专科错位发展”的良性竞争发展格局，努力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医学重点专科，推动形成“名牌”效应。到 2025 年，打造 5 个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专科）和 30 个区级重点学科（专科），发挥重点学科（专科）的带动和示范作用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病有所医”逐步提升为“病有良医”。

重点项目二：区域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工程

共建共享“十大”医学（南山）中心。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牵头打造“国家级心血管医学（南山）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牵头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疼痛医学（南山）中心”“中美协作区域性创伤医学（南山）中心”“国际化肿瘤医学中心”“智慧医疗中心”，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建设“国际骨科中心”，深圳大学总医院建设“大湾区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国际医疗中心”“大

湾区急救与灾难医学中心”“国际化口腔医学中心”“癫痫诊疗中心”。

大力培育重点学科（专科）。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全科医学；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感染科、疼痛科、康复医学科、脊柱外科、护理学、检验科、血液内科、心血管内科、耳鼻喉科；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妇科；南方科技大学医院：骨科；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结核防治、精神卫生科；南山区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学科。

（五）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的“引、育、留、用”。引进方面，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引进与奖励“1+N”政策体系，创新协议薪酬、柔性项目、常规引进等人才引进模式，加强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重症医学等紧缺人才引进，重点“靶向引进”国际国内高精尖缺人才及团队。培育方面，与市疾控中心建立公共卫生规范化培训协同网络，推动辖区公共卫生医师轮流参加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区内医院与本省内医学院校合作共建临床医学院，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着力培养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疫情防控人才，强化感染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症医学、急救创伤及医院感染控制等医疗救治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争取增加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30名，临床骨干人才50名，公共卫生骨干人才15名。加强医院文化建设，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多人文关怀，为离退休医疗卫生人才提供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等温馨服务，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全方位稳定人才队伍。

三、推进社区健康服务提质发展

(一) 探索社区医院服务模式

按照社区医院设置标准，在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且辖区内无区属综合医院的街道规划建设1家社区医院，到2025年至少新建4家4500以上的社区医院。在社区医院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设置以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为主的床位。

(二) 夯实社康机构服务基础

——强化社康机构基础建设。编制《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优化调整基层服务网点布局，打造社康机构合理辐射的“十五分钟”就医圈。通过政府购买、免费提供或租赁等方式保障社康机构业务用房，提高用房自有率。深入实施社康机构一体化精细化管理，开展服务、建设、管理、薪酬、标识、装备“六个标准化”建设，2025年完成全区所有社康机构的升级改造，2025年全区社康机构总数达到132家。

——强化社康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和完善社康机构“三个一百”工程，发挥首席专家、首席全科医生、首席全科护士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利用优质资源做好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各项服务，充分发挥社康机构分级诊疗制度的基层网底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堡垒作用。

重点项目三：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

“软件”提质：在南山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立100个社区首席专家工作室，组织辖区内医学专家在工作室开展诊疗服务，培养100名社区首席全科医师和100名社区首席全科护士，系统提升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的诊疗水平与服务能力。

“硬件”指标：实施南山区社康机构改造提升“新韵”方案，突出社康功能定

位，秉持高效集约、便捷人文、智慧绿色的创新型理念，彰显现代与古风融合之韵、温馨与童趣融合之韵，对社康机构硬件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提升。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132 家社康机构升级改造，努力构建舒适、便捷、智慧、生态的“15 分钟”就医圈。

——强化社康机构人才建设。鼓励专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到 2025 年，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中医科等专科医生经培训后加注全科专业比例达 50% 以上。通过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优秀人员专项培训、选送人员出国进修等多种方式，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畅通分级诊疗运行机制

——健全分级诊疗引导机制。逐步降低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补助，逐步提高疑难复杂病例补助标准，引导常见病、诊断明确的慢性病下沉。建立医疗集团双向转诊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对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推动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的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下沉社康机构。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

——完善医院-社康医疗卫生协同服务体系。深化医疗集团“两融合一协同”运行机制改革，构建医院与社康融合发展的运行体制机制、医疗与预防融合发展的学科发展体系、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分级诊疗体系。将区医疗集团成员单位的国家、省、市、区重点学科打造成区域学科联盟，利用 3 年时间在全区建设 30 至 50 个涵盖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领域的区域学科联盟，以“区域学科联盟”为纽带，统筹辖区内市属医院、区属医院、企业医院、

社会医院、社康中心、社会门诊部等医疗机构的优质医疗资源，推动各层级、各类型医疗机构互相协作、互相渗透，实现区域统一学科规划、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技术支持、统一社区首诊、统一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实现社区单病种门诊量提升，学科进修和轮转率提高，社区筛查阳性率提高。

重点项目四：南山区区域学科联盟工程

由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牵头，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等区属医院和阜外深圳医院、深圳大学总医院等市属医院，按照差异性发展原则，根据辖区疾病谱，以社康中心为网底，将集团成员单位的国家、省、市、区重点学科打造成区域学科联盟，利用 3 年时间在全区建设 30 至 50 个区域学科联盟，涵盖肿瘤防治、疼痛、康复、高血压、糖尿病、儿科、妇科、呼吸科等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领域，实现区域统一学科规划、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技术支持、统一社区首诊、统一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康中心在分级诊疗水平、预防康复、服务能力、家庭病床、强基层与树标杆之间五个“无缝对接”。

——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品质。建立健全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平台、以全科医生为健康管理责任医师、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载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鼓励专科医生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加大宣传力度，以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儿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患者，低保五保等 10 类重点人群为重点，鼓励居民自主选择一家社康机构作为本人的家庭医生服务单位，自主选择或者由社康机构指定一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与自己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到 2025 年，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第二节 加强疫情防控，建立符合新时代需求的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基层指导服务能力，促进公共卫生资源和服务下沉。

一、深化“大公卫”体系改革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坚持系统重塑、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协调高效，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强化疾控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统筹、协调、谋划和管理职能，形成具有技术管理为基础和业务管理相协同的新型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的疾病防控职责，推动区慢性病防治院建设成为精神疾病、结核病、皮肤病性病等防治管一体化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善疾病监测与卫生监督闭环，构建上下协同、防治结合、运行高效、专业有力的“大疾控”体系。

（二）改革公卫机构保障激励机制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事薪酬制度，在人员管理、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等方面赋予公卫机构更多自主权，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激发公卫机构人员活力。

（三）推进公共卫生软硬件实力升级

谋划建设集应急指挥、检验检测、科学研究、人员培训等多

种功能于一体的区级公共卫生大楼，区疾控中心至少建设一个加强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强公卫机构在技术装备、实验设施、学科人才和信息化等各方面的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着力培养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疫情防控人才，强化公卫机构的疾病预防、危机干预、应急处置等功能。

二、优化“大卫生”治理模式

（一）推动公共卫生机构与社康机构建设全面融合

促进公共卫生资源下沉、服务下沉，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整体防控效果。在各街道指定一家社区医院或大型社康机构加挂街道公共卫生中心牌子，负责统筹街道范围内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管理。加强社康机构公卫医师的配备，增加精神科医生、公共卫生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多学科团队在基层社康的配置，每个社康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卫医师及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流行病学调查员。建立公共卫生专家派驻制度，安排公卫专家到8个街道的区域社康中心开展精防、健教、控烟、慢病管理等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医防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基础平台。

（二）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社区治理体系全面融合

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能力建设，配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专业力量，与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对接，与街道社区的基层治理架构有效互通融合，健全“平-预-战”结合的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卫生网

络体系，进一步增强社区的卫生应急、协调动员、服务供给能力，构建“三位一体”长效工作机制。依托社康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家庭发展中心、安心驿站“三中心一站点”开展中医治未病、心理健康服务、应急救护培训等健康项目，推动医院、社康中心、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在疾病早期筛查方面联手，实现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

重点项目五：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能力建设工程

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在全区居民委员会全部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主任1名，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1至2名，一般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可在疫情防控社区“三人小组”（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的基础上，吸纳辖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社会组织负责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具备公共卫生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居民等担任。

公卫委员会“三大能力”建设：增强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区、街道对社区的支持、指导，建设社区健康服务品牌，持续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增强组织动员能力，坚持完善社区公共卫生组织动员机制，广泛凝聚各方资源，推动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坚持把全周期管理理念引入社区公共卫生工作，细化标准，强化指导，推动社区常态化做好各项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平-预-急”结合的公共卫生网络：强化基层社区在“平”时状态的健康促进作用，通过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及时了解群众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普及健康知识，宣传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两癌筛查、慢性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强化基层社区在“预”时状态的应急处突工作韧性，建立社区应急物资和场地储备机制，科学调整物资储备的品种、结构和规模，定期开展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多个特定场景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细化应急预案和措施，提升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精准应对能力。强化基层社区在“急”时状态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科学指导社区及时发现疫情隐患，联动卫生、警务、物业等各方力量参与风险应对，协助公卫机构进行快速隔离和上报等疫情初期应急处置，持续提升基层社区的公共卫生专业水平，强化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能力。

三、加快完善“医防融合”服务体系

（一）加强重点传染病精准干预管控

加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毒蘑菇、手足口、登革热、细菌感染性腹泻等病种监测、预警、预报。推广以社区关怀、主动自检、消除歧视等为特点的艾滋病社区综合干预，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区级性病诊疗质控中心，强化重点人群高危行为干预和随访管理。进一步实施重点场所肺结核疫情风险防控、特殊人群结核病早期发现、社区痰结核菌 PCR 检测等有效措施，建立结核病潜伏期感染者预防性治疗、传染期隔离管理、治疗期智慧管理、愈后期动态随访的“全周期”公共卫生服务机制。加强流动人口麻风病症状监测和筛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鉴别能力，指导开展患者自我护理活动。

（二）推进重点慢性疾病早诊早治

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内涵，依托国家癌症中心打造国家级区域癌症综合防控体系，依托“三名工程”王陇德院士心脑血管疾病综合防控团队打造国家心脑血管疾病综合防治中心。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与评估体系，优化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的筛查与干预策略，持续推广高血压、糖尿病、癌症早筛等重大慢性病医防融合项目，扩大重点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实施社区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三高共管”，推行疾病监测、高危筛查、临床诊疗、健康管理、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到 2025 年，保持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2 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不低于 65%。

（三）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进一步健全南山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构建“区-街道-社区”多部门协作、全方位覆盖的心理服务网络。探索“精防医师+社工”随访服务模式，将精防社工纳入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每个社区至少有配备 1 名具有心理咨询相关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教育，提高居民社会心理服务可及性，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完善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功能设置，在每个街道至少选择一家社康中心开设心理咨询室。推动学校设置心理健康辅助室，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探索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模式，加大对青少年、老年人、孕产妇和高压职业人群等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和干预力度。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工作，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5%。

（四）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

贯彻落实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持续推进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共建区中医院，争取到 2025 年中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1+1+N”中医药事业发展计划，健全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医院中医科为骨干，社康服务中心、中医门诊部、中医馆、中医诊所、中医坐堂诊所为网底的中医药服务及“治未病”医疗预防保健体系。通过中医治未病区域学科联盟、专家多点执业、定期巡诊等方式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指导区内社康机构及社会办中医诊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

理、随访管理等中医“治未病”服务，到2025年实现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100%”，社康机构中医全科医师占比不低于30%。

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一）完善疫情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机制

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药店和“两站一港口”的哨点监测职责，完善口岸卫生检疫、医学排查和隔离点检测、社区排查、发热门诊筛查、流行病学调查制度，确保防控对象得到全流程封闭式管理。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与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健全个人健康申报、舆情监测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体系，鼓励个人早报告、早发现可疑传染病症状。完善流调溯源、人员排查、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和信息发布“五同步”处置机制，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实现在每个社康中心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及1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流行病学调查员。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储备，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常态化接种。针对口岸、社区小区、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等疫情防控特点，分类完善组织领导、场地优化、装备配置、物资储备等应急预案，推动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的快速衔接转换。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人像识别等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病源溯源、联防联控、指挥调度等方面的运用，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系统，与区疫情联防联控平台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部门之间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智能研判、协同处置水平，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

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二）加强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

坚持“平急结合”原则，加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感染科大楼和各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加强感染、急诊、重症、呼吸、麻醉、检验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专科建设，合理增加负压病房、呼吸机等设施设备，按照市统筹部署，增加配置救护车，提升创伤、烧伤、胸痛、卒中等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向公众普及“溶栓地图”和“心梗地图”，加强社会公众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在主要公共场所、社康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全面安装体外除颤仪（AED），到2025年急救知识及技能普及率达到5%。

第三节 推动系统治理，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城区

紧扣“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健康中国战略主题，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入推进“健康南山”建设，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一、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一）推动妇幼健康普惠提质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和生育形势研判，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降低生育、养育、

教育成本。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运用，保护和促进生育力提升。加强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至少 1 个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积极推进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强化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妇女健康“两降一消”行动，深入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常住人口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等惠民举措，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5%，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98%。

重点项目六：妇幼健康“两降一消”工程

降低出生缺陷率：继续实施出生缺陷综合干预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婚夫妇、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或定额补助的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有效控制严重出生缺陷发生。

降低“两癌”发生率：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对适龄妇女提供“两癌”筛查、干预治疗等服务，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增强“两癌”综合防治能力。

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继续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到 2025 年，实现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目标，艾滋病母婴传播率降低到 2% 以下。

（二）提升“幼有善育”服务水平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标准规范、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每个街道至少建成 1 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

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鼓励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5个，全区提供托位数达8600个（普惠托位6880个），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照护服务的指导，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重点项目七：婴幼儿照护服务提升工程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支持配合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建设，拓展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

到2022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至少1家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

到2025年，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全区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设置数达到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任务要求。每千人托位数达到4.5个，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双95%。

（三）深化医校联动合作

加强青少年健康管理，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作用，完善“教卫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卫生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每学期开

设不少于六个课时的健康教育课程。推动健康校园建设，加强“社康服务进校园、学生健康体检进社康”政策保障，围绕近视眼、龋齿、脊柱侧弯、肥胖、营养不良、贫血等学生主要健康问题，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小学生窝沟封闭、学生营养健康干预项目。开展全民洗手健康促进项目、学生健康监测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行动，切实控制水痘、手足口病、流感、感染性腹泻、结核病等聚集性疫情。

（四）助力实现“老有颐养”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医院老年病房与老年学科的建设，支持区内医院老年医学科在医养结合关键技术和医养结合服务标准的研发制定方面发挥作用。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25年，争取实现区内85%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整合优化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的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促进老年健康基层服务体系集约化发展。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以涉老康复护理、疗养医院、临终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医养结合服务。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跌倒预防干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持续推进“银龄安康”“幸福老人计划”“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职业健康服务

提高职业病诊断、治疗和康复能力，推进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建立健全预防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和特殊职业人群健康保护等职业健康标准，提升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探索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和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一）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在公园、绿地、政府储备用地等设置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推进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进公园、进学校。完善体卫融合机制，鼓励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支持在社康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为职业人群提供体质健康评估、开具“运动处方”等服务。加强中小学生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推广幼儿体育活动，落实眼保健操制度和课外体育运动活动制度，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8%。

（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治理向健康管理转变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清洁深圳月”等群众性爱国卫

生运动，依托“无疫小区”建设工作开展健康教育、爱国卫生清洁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把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社区、单位和家庭中。健全常态化爱卫监管机制，完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机制。

三、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一）引导居民增强健康意识

进一步引导市民增强“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和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开展“全民健康促进月”活动，建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小区健康联络员制度，强化家长、学校、卫生“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持续推进无烟城市建设，创建无烟场所，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开展无烟健康生活促进活动，推进规范可及的戒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吸烟者戒烟意愿和成功率。到 2025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19%。

（二）持续推进健康素养监测

继续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拓展健康教育宣传渠道，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传播，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完善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加大控烟监测力度，积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卫生场所的监测工作，加强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的监测工作，加强健康相关风险评估，逐步扩大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和重点危险行为的监测范畴，发布健康素养核心信息、健康处方，开展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合理营养、戒烟限酒和心理平

衡等健康教育示范项目，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

重点项目八：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重点人群健康促进行动。到2025年，形成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4.6岁，实现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国际发达国家水平。

第四节 深化创新发展，打造医疗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创新高地

把南山区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的显著优势转化为提升医疗水平的强大资源和驱动力，深化与国际、粤港澳之间的医疗创新合作，推动医疗机构与南山优势产业在产、学、研、用方向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一、推动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激发健康服务业多元发展活力

针对南山区人口年轻化，追求高品质健康服务的特点，支持大型医疗投资企业与国际医疗健康企业、运营管理机构、高水平医学团队合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高端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口腔眼科特色专科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等服务领域，支持其向连锁化、集团化、平台化运营和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推动前海片区三级医院参加医院质量国际认证，在前海发展医学美容、皮肤、眼科、口腔以及健康体检等专科。

（二）打造自贸区国际医疗服务品牌

支持泰康前海国际医院、南山太子湾国际医院、蛇口片区创新颐养康复中心项目等高端社会办医项目建设。积极引进港澳地区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推动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在前海开设国际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国际化社康，争取港澳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使用，推进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健全深港澳患者转介服务制度，扩展转诊医院试点范围，探索建立紧急医疗转运无障碍绿色通道，满足多元化国际医疗服务需求，打造自贸区国际医疗服务品牌。

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临床转化平台

提升支撑产业发展的临床研究能力，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研究协同平台。充分发挥前海自贸片区制度创新优势和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引领作用，为生物医药企业联通港澳市场、实现国际国内双认证提供临床转化平台。支持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建设生物医药临床转化应用平台、干细胞临床转化应用平台、3D打印临床转化与再生医学平台和免疫细胞治疗中心、国际化药物临床试验中心，促进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治疗以及单抗药物、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支持医学与新兴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育和孵化一批未来生命与健康领域重点项目，推动南山区生物医药领域的产、学、研、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重点项目九：创新型自贸区医院建设工程

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目前是自贸区内唯一的三级综合医院，借助特殊的地理位

置优势，力争建设成国家级创新型自贸区医院。依托政策优势，探索先行先试国际新药和医疗器械，率先开展干细胞等国际前沿药品、国际前沿医疗技术的临床研究和应用，促进高端医疗、医养结合、预防康复、科研转化等产业链发展，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学、研、医疗机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借鉴香港医疗卫生模式构建“国际化社康”健康服务，建立国际化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平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

三、深化院企合作提升医疗器械产业优势

充分发挥我区医疗器械产业集群优势，深化医院与医疗器械企业之间的合作。搭建院企研究合作交流平台，以医院临床需求为切入点，优势产业为突破点，在医用装备、精准医疗、智慧化医疗等方面开展院企联合创新。支持医疗机构开展 GCP 审查备案，搭建医疗器械创新产品临床试验平台，加快推进医疗器械新产品的创新应用。加强国产医疗设备的推广应用，落实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政府首购政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院企合作研发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四、促进医学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加速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新基建布局，推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深度融合应用，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图像和语音识别技术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应用机器人（手术、检测、康复）、智能手术设备、新型检测设备等创新设备，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推动信息技术革命与医疗健康创新的双向赋能，促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监管、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化健康管理、智能中医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推进智能健康装备、智能健身器材、可穿戴医疗设备的便民

应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发展基于信息支持的、社会化的居家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形成健康信息产业链，打造健康信息产业集群。

第五节 强化配套保障，提升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

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人、财、物基本保障，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推动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慢性病防治院、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推进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协助市卫健委推动阜外深圳医院二期、三期，深大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工作，谋划区妇幼保健院分院和南山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全区新增区属公办床位 2500 张以上，每千常住人口医院病床数达到 4.26 张。

重点项目十：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工程

力争 2022 年完成区慢性病防治院改扩建工程和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协和深圳医院床位数达到 3000 张；2023 年完成蛇口自贸区医院 3 号楼建设项目，床位数达到 650 至 800 张；2024 年完成南方科技大学医院改扩建工程，床位数达到 900 张；2025 年完成南山区中医院建设工程，床位数规划 800 张。

二、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善公立医院员额管理、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制度，淡化身份管理，强化岗位管理，逐步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鼓励公立医院按照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制订适用于总量内全体人员的岗位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健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等衔接，增强医疗人才活力。

三、优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机制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策事项清单，强化纪检监察，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公立医院章程和业务管理、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核心管理制度，提升公立医院依法治理水平。实施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制度，强化对医院人、财、物、技术等核心资源的科学配置、精细管理和有效使用。加强医疗设备采购及管理制度建设，以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为试点打造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平台，推动医疗设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四、完善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强化医疗集团绩效考核，重点考核社区健康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情况，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制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

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重点，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等挂钩。

五、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统筹管理

依托市区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健康医疗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应用，推进区级医疗卫生信息化二期建设工作，对现有的“一个中心、三大平台”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区域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平台建设，促进医院业务流、实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提升医院财务、人力、物资、基础运行、综合决策等五大管理能力。深化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探索开展互联网医院、社区互联网诊疗、区域远程医疗服务协作平台等“多元化”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打造“互联网+协同诊疗”模式。推动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实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七级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五级以上。推动社康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实现区域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居民健康信息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集中汇聚，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预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推广智慧健康“一键通”服务，实施“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一网通办”。

六、完善医疗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体系，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建设综合监管平台和行业信用体系，提升行

业大数据监管、协同监管和诚信监管水平。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等科学管理工具在学科评价、医疗服务质量、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通过信息化监测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监管，在区内社会医疗机构全面使用AI智能实时在线监管平台，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社会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进行全方位、全时间段的实时动态监管，提升对医疗机构动态管理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建立辖区社会医疗机构信息档案，完善“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行政处罚系统和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纳入其中。开展医疗行业监管专项治理活动，坚决严厉打击、从重查处无资质执业、超范围经营、强迫消费、欺诈医疗等违规违法行为，全面净化医疗市场秩序。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管理与治理体系，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婴儿摄影”、采血鉴定胎儿性别等违规违法行为。

七、推动“三医联动”协调运行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监管机制、信用监管机制和大数据监管机制，建立与分级诊疗相结合的医保总额管理制度，试点健康管理与医保及商业保险深度合作模式，探索建立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门诊按人头付费为主、住院按病种、病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制度，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制度改革。改革完善医用耗材、设备采购政策，

加快推进医用耗材、药品集团化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采购成本和大型设备检查收费标准。

八、加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提高卫生健康普法覆盖面和到达率。加强法治医院建设，建立医院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决策、合同等法制审查，将法治建设融入公立医院管理全过程，促进医院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提升卫生健康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保障措施和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卫生规划约束力，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把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实现“病有良医”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整合型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强化部门协作

政府各部门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财政部门加强经费保障和监督，不断完善各项保障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规划任务的落实工作。人力资源部门指导做好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规划、住建等部门支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民政部门共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医保部门在医疗、医药、医保等方面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规划。

三、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落实好各项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投入机制，保障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顺利推进。

四、定期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落实规划执行监测

评估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增强规划执行力，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南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9 日

南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前言

“十三五”期间，南山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在生态文明领域，南山区成为全省唯一获得两项国家级殊荣的区（县），为“十四五”时期构筑绿色发展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努力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南山区全力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机遇时期。须准确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对标国际先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双碳目标奋力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向新台阶，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本规划依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十四五”时期南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文件和基本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绩

2015年底，南山区发布《南山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系统谋划了辖区“十三五”期间环境质量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总框架。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南山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全部阶段性规划目标。南山区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辖区生态环境始终保持优良水平，主要人居环境指标持续提升、污染排放管控取得实效、生态空间保护得到全面加强、环境治理机制逐步完善。2019年，南山区成功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全国首个经济发达中心城区“两山”基地。2020年，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为广东省唯一获得生态文明领域两项国家级荣誉的行政区。南山区“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成果丰硕、意义重大，为辖区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打造创新示范中心区、构筑绿色发展高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三五”时期南山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同步发展。南山区本地生产总值从2015年的371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6502.22亿元，2018年-2020年，在“中国城区综合竞争力百强研究”中，连续位居中国城区综合竞争力百强区之首。与此同时，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方面，南山区空气、水环境等环境要素质量持续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方面，PM_{2.5}

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2020 年降至最低 20.1 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十三五”时期，全区空气优良率总体保持在 90% 左右，2020 年达到最高 95.9%，“南山蓝”成为新常态。水环境质量方面，辖区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辖区 6 条入海河流均已达到地表水 V 类，4 条入库支流达到地表水 IV 类，提前完成消黑消臭任务。近岸海域水质呈持续改善趋势。大沙河生态长廊达到地表水 III 类，2020 年“五一”期间两次亮相央视，分别登上中央电视台《云游中国》和《新闻 30 分》节目。

二、环境污染治理和监管取得实效

“十三五”时期南山区大力推动污染减排，持续加大环保监管力度，辖区污染排放控制取得实效。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累计完成 1071 个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和 49 个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减少了近 15 万吨污水入河入湾。通过开展“散乱污危”企业综合整治、涉危废行业治理、涉水污染源排查、水源区巡查等多项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工业废气废水、餐饮油烟、固体废物、扬尘等排放源得到科学有效管理，排污主体守法意识得到大幅加强。

三、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南山区发挥创新精神，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严格制定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强化生态文明考核导向作用，突出责任机制构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制度，推

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创新推动环保主任、环保管家制度，构建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环境应急机制，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推动辖区内重点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提升。率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等得到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三大精品”工程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深圳人才公园、大沙河生态廊道共同构建出山水相依、水城共融的城市特色景观。2020 年全区公园 162 个，公园面积 3586.83 公顷。全区绿化覆盖面积 9845 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5668 公顷。公共绿地面积 1791.30 公顷。

四、绿色发展模式再上台阶

“十三五”期间，南山区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推动资源节约利用。辖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万元 GDP 用水量持续下降，由 2016 年 $6.16\text{m}^3/\text{万元}$ 下降至 2020 年的 $3.90\text{m}^3/\text{万元}$ ，辖区公交车实现 100%纯电动化、工业锅炉 100%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积极推进西部港区绿色港口建设，建成太子湾邮轮母港和赤湾集装箱码头船舶岸电等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形势和挑战

一、环境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习近平总书记“2030 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愿景实现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努力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目标的第一个五年。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深圳兴办经济特区的骄人成绩，要求深圳先行先试、先行示范，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推动深圳在新时代屹立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纵观改革开放历史长廊，深圳一直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南山区一直是深圳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十四五”时期是南山区全力实施“政治引领+先锋表率”“双区引擎+综改试点”“集聚融合+全链支撑”“总部研发+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多元优质”五大战略、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重大机遇和多重利好，敢闯敢试、敢为人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统筹谋划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探索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确立滨海城新优势。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磅公布，按照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内地与港澳环保合作，建设富有生态环境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南山区毗邻港澳，地处粤港澳大湾区黄金入海口，拥有深圳湾超级总部、留仙洞新兴产业基地等重点片区，必须把深度融入、全面参与大湾区建设作为南山深化改革开放的新起

点，充分发挥南山区位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文化优势和创新优势，打造科技创新中心、总部经济中心、综合交通中心、生态文明中心。“十四五”时期，南山区将全力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对标世界一流湾区，构建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优美、创新能力领先的世界级滨海中心城区。

——先行示范区意见确立和谐发展新定位。在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赋予了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的全新历史使命。南山区作为深圳的经济大区、科技强区和创新高地，在全市发展大局中地位凸显，应该以更大决心、更高觉悟，坚决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示范。“十四五”时期，南山区生态环境工作将按照“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三个历史节点的生态环境质量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以及“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系列措施的要求，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速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两山”基地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形成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代表的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本大计的高度上。在全国即将开启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重要讲话中对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愿景，清晰描绘了未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蓝图。

“十四五”时期，南山区作为现阶段全国唯一的、在经济中心区开展“两山”探索的实践创新基地，不仅是在高密度建成区、经济发达中心城区探索“两山”发展道路的重要实践，更是孵化经济与生态和谐统一的发展模式、打造国内乃至国际绿色低碳发展示范的历史契机。南山区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聚焦国家“双碳”重大战略决策，贯彻国家碳达峰行动方案，把减污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高水平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积极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城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路径。

——现代化治理体系确立生态文明新保障。十九大以来，为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十四五”时期，探索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将是南山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体现和基础保障。南山区必将不遗余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的相关要求，创新思路、共建共享，以政府、企业和

社会共治为载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面临挑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严峻复杂、新冠疫情冲击严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当前阶段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对南山区而言，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压力仍将处于高位，对标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和美丽中国典范建设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时期南山区要深刻认识新时代背景变化带来的新要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扎实成效，支撑现代化建设“南山加速度”。

——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仍需进一步探索。“十三五”期间，南山区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能耗水平不断下降，已成为全国节能发展的典型代表。但同时辖区低碳节能潜力正逐步降低，能耗占比大的能源领域存在结构调整动力不足、技术攻坚难度大等问题，能耗占比较小的工业领域已基本实现结构调整，继续节能边际成本不断提高。“十四五”时期南山将推进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留仙洞总部基地等重点项目实施落地，节能降碳压力预计将进一一步增加。未来南山区须要以国家可

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标杆为目标，秉承“以绿色低碳促进生态环境提升，以生态环境吸引高端产业转型”的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在国际社会节能降碳方面率先垂范。

——生态安全及风险管理任务仍十分艰巨。“十三五”期间，南山区人口增长较快，辖区建成区土地开发亦趋近饱和。“十四五”期间南山区将继续落实“科技创新+总部经济”战略，人口密集中心城区的发展定位不会改变，可以预见未来辖区内生态空间功能保护和服务提升工作将面临极大挑战，开展生态安全保障、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压力将持续加大。北部片区，为保障西丽高铁新城、留仙洞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将进一步挤占生态空间。全面保障辖区重点生态空间安全、加速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仍是南山区未来亟待解决的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先行示范仍有差距。“十三五”期间，南山区PM_{2.5}平均浓度连续两年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辖区内黑臭水体全部脱黑脱臭，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水质稳定达标，生态环境质量取得较大幅度改善。然而在“十四五”时期，南山区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追赶国际先进水平仍然面临一系列困难：河流水体纳污自净能力有待提升；深圳湾海域扩散条件较差，近岸海域水质改善难度较大；沿海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布较为密集，同时受珠三角外源传输及边际效应的影响，本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臭氧已经成为南山区乃至全市未来主要

特征大气污染物，但其形成机理和控制措施均缺乏成熟经验；未来随着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工作推进，以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噪声为代表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压力明显增大。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再提升仍面临挑战。“十三五”期间，南山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深入开展河长制，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打下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党和国家对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对南山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既是机遇、更是挑战。在“十四五”期间，南山区须要以更大的毅力、更强的韧性，依托辖区科技创新优势，健全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保障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手段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逐步增强环境管控制度约束力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推动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工作规范化，打造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样板模范。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准确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体要求，坚定不移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贡献力量，为奋力迈进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夯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紧扣定位，对标国际。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基本目标，对标国际先进，科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任务，持续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

——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

展、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精准施策、协同治理。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提质增效、补齐短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调环境系统、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关系，强化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协同治理。

——创新驱动，制度引领。深化完善以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为全链条、全环节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精细化、智慧化。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构建全民行动体系，让全社会都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和受益者。持续提供更多优质生态环境公共产品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城市环境更具魅力，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天蓝地绿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成为常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达到国际宜居城市标准，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迈出坚实步伐，自然生态安全格局稳固，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创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资源成本和环境代价持续降低。万元 GDP 水耗、万元 GDP 能耗下降及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海绵城市建设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60%；绿色出行分担率达 78%。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典范城区。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不降低；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6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河湖生态岸线比例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7%。

——打造绿水青山宜居宜业标杆城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19 微克/立方米以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以国考、省考断面评价）达到市控目标，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及地下水水质稳定向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样板城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精细化、智慧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累计下降完成上级部

门下达指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8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达到 100%。

表1 南山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绿色低碳发展	1	万元 GDP 水耗 ^[1]	立方米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约束性
	4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比 ^[2]	%	≥ 60	预期性
	5	绿色出行分担率 ^[2]	%	≥ 78	预期性
	6	辖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强度 ^[2]	%	较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预期性
生态安全保护	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1]	%	不降低	预期性
	8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2]	/	≥ 60	约束性
	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河湖生态岸线比例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	%	≥ 97	预期性
	1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	%	≥ 97	预期性
环境质量	1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	%	≥ 95	约束性

类型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改善	14	PM _{2.5} 年均浓度 ^[1]	微克/立方米	≤19	预期性
	1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以国考、省考断面评价) ^[1]	%	达到市控目标	约束性
	16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以国考、省考断面评价) ^[1]	%	0	约束性
	17	海水水质符合分级控制要求比例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18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1]	%	0	预期性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治理能力提升	2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累计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氨氮排放量累计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氮氧化物排放量累计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挥发性有机物累计下降 ^[1]	%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指标	预期性
	2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	%	≥85	预期性
	2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	%	≥50	预期性
	23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	%	100	预期性

注：[1] 表示指标来源于《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部分指标根据南山区实际情况表述有所调整）；

[2] 表示指标为南山区的特色指标。

第三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创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先锋

第一节 倡导节能降耗行动，强化低碳发展

一、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工作

对照中央、省、市碳达峰任务要求，开展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路线图和行动方案，建立全区“降碳”工作机制。探索并实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研究落实碳排放统计与核算工作。积极配合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积极推动发展清洁能源，支持以太阳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落地应用，支持可再生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支持开发集中式可再生能源储能系统。启动碳达峰研究，在能源、建筑、交通、产业、生活等碳排放的重要领域创建典型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

二、推动建筑节能降碳升级

鼓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和高新北片区等重点区域提高绿色低碳节能建筑发展目标。推广建筑物能源智慧管理，支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到建筑节能领域，实现能源控制、管理、运维一体化。衔接区域碳减排和碳达峰目标，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与近零能耗建筑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绿色低碳改造，鼓励启动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或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在政府建设工程中推广

高标准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动装配式建筑的范围从住宅向各类建筑以及市政设施拓展。

三、打造节水精细管理典范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南山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作，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积极将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规划与配置，探索再生水管理体制和使用激励机制，推进建成一批中水、雨水利用示范工程。鼓励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节水载体创建活动，加大宣传鼓励力度。市区联合，建立节水奖励长效机制，对节水型小区、企业、单位按照节水成效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或补贴。

四、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域

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任务，采用“三级排水分区+小流域”的方式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达标。市区联合，打造新一批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持续推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高新区北区等重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市、区联合，开展弹性城市建设，加强片区既有和新增基础设施的多功能雨水调蓄能力，利用操场、绿地、公园、花坛、楼间空地等公共场所空间调蓄雨水，推动南山区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全面协作，共同推进辖区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发展绿色产业

一、促进产业空间集约利用

推动绿色城市规划设计研究，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探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评估考核，鼓励建设用地集约综合开发利用。研究开展涵盖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前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探索将生态环境导向纳入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模式中，支持将“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打造成集科研教育、高铁枢纽、生态涵养于一体的协调发展现代化科教高地，研究推动“高新区+华侨城片区+南头古城”等集高新技术、文化创意、文脉传承于一体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文化综合高地。全面推动建设用地产出提高工作，市区联合，开展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工作，辖区地上、地面、地下三维立体空间统筹规划和开发，鼓励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等地下化建设，充分释放城区空间活力。

二、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制造业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力度。强化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工业制造领域向低碳化、高端化、网络化升级。持续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闭环管理，鼓励其他行业自觉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推动企业生产工艺、自动控制等升级改造，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工艺设备。协助以塘朗工业区、高发科技园、西丽工业区等为代表的现代工业园区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支持高新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中兴工业区等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测中试等各

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合开展电力、石油、电子设备等重点用能领域绿色低碳智能改造，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提升工业用能效率。探索建设循环产业园，促进产业上下游协调共生。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市区联合开展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市、区联合推广绿色智能供应链管理模式，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带头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以深圳市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为基础，结合南山区产业特点引导绿色低碳技术发展，促进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依托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创新智核”，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基础研究核心区。鼓励建设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打造“产学研金介”五位一体的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体系。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力度，鼓励依托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绿色数据中心等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开展零碳、减碳、储碳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鼓励各类绿色技术研发载体在先进储能、超临界发电、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固态燃料电池发电等新能源、节能储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在清洁生产、绿色基建、生态农业等领域关键技术开展深入研究。

四、完善绿色创新支撑服务

支持企业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和转化投入，依托以高新区、留仙洞等为代表的高水平转化区，支持环保产业上下游联合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联盟、研究基地等，合力培育绿色低碳科技成果

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平台，大力支持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大力推动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建设，探索开展节能技术分类遴选、示范和推广的动态管理。支持高效发电机组、电动机、配电变压器、冷水机组等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的应用化和产业化，推动节能建设领域先进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探索节能低碳项目未来收益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碳排放配额、用能权等为质押的贷款方式。探索建立与环境信用相挂钩的绿色项目投融资推进机制，为优势绿色制造、低碳技术研发、绿色低碳建筑新建或改建等项目提供金融扶持和融资便利。

第三节 弘扬生态文明文化，引领绿色生活

一、完善绿色低碳交通网络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公交都市战略，打造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综合交通体系，全面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向纵深发展。持续提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供应水平，实现高峰期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逐步提高。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换电桩站等设施布局建设，继续巩固公交车、出租车全面电动化成果。支持自行车专用道网络建设工作，打造立体无缝慢行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全力协助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提高轨道站点 800 米半径覆盖范围。将绿色低碳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

运营养护全过程。积极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减少碳排放。

二、强化绿色低碳产品推广

鼓励并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等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宣传、推动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市区联合，建设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大节能环保产品宣传科普力度。协助扩大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积极配合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搭建工作，定期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推广绿色低碳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支持商场、超市、市场通过设置绿色产品专区、突出绿色产品标识、定期推介绿色产品、购买绿色产品双倍积分等手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绿色产品。

三、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回收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全面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强化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收运和末端分类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控制一次性筷子、一次性杯子等的使用，大力推广可重复利用物品。加强塑料制品品质监管，完善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流通、消费和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配合有序禁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广应用相应替代环保产品。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创建

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街道、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无废城市细胞”，逐步推进“绿色外卖”，试点推进“绿色快递”。

四、构建绿色文化宣教体系

加大政府在节能领域的宣传力度，促进用能单位正确理解和掌握各项节能政策，确保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取得实效。探索构建低碳发展全民行动体系，推动企业低碳行动，开展辖区龙头企业低碳承诺行动，中小企业提质专项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引进行动；加大供给侧低碳产品的生产投入力度，鼓励公众自愿践行低碳行为，通过需求侧促进供给侧技术创新。深入开展绿色文化宣教活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推动辖区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创建“绿色学校”，打造绿色教育典范。支持将华侨城湿地、大沙河生态长廊打造成集生态旅游、生态保护、生态恢复示范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生态保护宣教基地。

第四章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典范

第一节 提升陆域生态系统质量，改善民生福祉

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促进生态系统稳定性逐步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相衔接，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活动，严厉查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继续推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清退和生态修复，合理疏导合法建筑。全面落实南山区“三线五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要求，加强区域开发边界管理，增强城区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资源保障能力。守护城市绿色空间，加强深圳湾公园、人才公园、大沙河生态公园等公园维护工作，使城市绿色资源价值充分释放，持续增进辖区居民的生态福祉。

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巩固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保护森林资源，促进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保护屏障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包括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等在内的森林修复工程，提升阳台山森林公园、塘朗山郊野公园及大小南山公园品质。扩大城区绿色生态空间，提高城市生态承载力，推进绿道建设工程，推动大学城绿道南山段规划建设。

三、提升城区绿量绿质

提供绿色优质公共空间，建设特色多样的城市公园体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渗透全区、空间平衡、安全健康的生态服务网络。以绿道、碧道、绿廊等为骨架，打通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滨海休闲带等生态空间，打造互联互通的城区绿色生态网络。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成网络的城区绿化结构，提升城区绿化质量。加快推进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复合用地，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增补微型绿色空间，多方位、多途径增加城区可视绿量，让绿色成为辖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第二节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海陆空间

一、加强陆海统筹河海共治

以加强海洋污染治理为核心，以海陆兼顾、协调发展为原则，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污染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深圳湾污染治理，以海洋环境容量为约束，落实西部海域污染物总量削减制度，完成市级下达的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加强陆源入海污染控制，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入湾河流全面达标。实施入海排口动态管理，建立巡查信息共享机制，限期溯源整治。

二、加快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按照“水清滩净、渔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总体要求，加强海湾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建

立海洋垃圾清理长效机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海洋垃圾清理联络员机制及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推动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按照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的岸线垃圾清理方案，将辖区内岸线纳入城市保洁范围，与城市卫生红线无缝衔接。根据市海事局制定的海上垃圾清理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市海事局委托专业单位对公共海域进行清理，推动回收海漂垃圾与市政垃圾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实现海漂垃圾的无害化处置。配合加大船舶排污的监测和监管力度，减少海面油污，强化对船舶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弘扬美丽海湾文化，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文化设施，依托深圳湾公园、华侨城湿地等建设优质科普教育基地，加强海洋环保宣传，进一步融合海洋文化和市民亲海生活。

三、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海洋生态空间保护，落实陆海一体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保护自然岸线，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引导各类沿海开发活动合法有序开展，推进近海、岸线及海岸湿地等特色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加快湿地生态系统恢复，配合实施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构建湿地生态网络。持续开展近岸岸线的保护，落实深圳湾市级公园的维护工作。积极落实“绿盾”行动，加强广东内伶仃国家自然保护区（内伶仃岛）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

四、积极参与区域协同合作

加强相邻区域合作，加快推进深圳湾治理研究。加强海洋生

态环境管控，市区联合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调查，加强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和应急管理合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海洋预警监测体系机制创新，深度融入珠三角经济圈陆海一体污染防治综合观测体系建设。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守护生态安全

一、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安全管理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口岸检疫设施，严格检验检疫工作，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探索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长期跟踪监测。研究外来入侵物种可持续控制技术和清除技术，配合开展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清除工作。加快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公众普及，科学引导和严格管理市民的放生行为。

二、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化

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对陆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进行调查和评估，针对不同生态区域制定相应的评估体系并开展定期评估，同时探索对城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研究和评价。配合开展海洋生态本底等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调查，加强

特色海洋生态资源保护。积极协助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建立，依托辖区信息产业底蕴打造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

三、加强本地物种栖息环境保护

加强陆域生态系统质量的提升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保护本地物种生存空间。加大力度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伶仃岛开展管护修复工程。持续加强华侨城湿地的保护，保护鸟类栖息地，吸引珍稀濒危鸟类栖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探索研究气候变化对重要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的影响。

四、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参与

建立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广泛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深化国际、国内及区域间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

第四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一、健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绿色生产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统筹理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区域、部门、街道环境风险应急

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自主责任、社会公众协同责任的多元共治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二、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督促重点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鼓励重点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预警系统。

三、坚守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底线

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优化城市更新过程中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土地整备过程中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年度行动计划，全面梳理南山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与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分用途、分级、分类管理。持续推进疑似污染企业地块土壤调查工作，严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用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法要求监督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开展建设用地土壤调查报告审查、评审和备案，确保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7%。加强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探索污染地块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模式。打造南山荔枝林生态化品牌，严格管控化肥、农药使用，启

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四、探索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健康管理及疫情风险防控机制

探索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深圳市大气污染应急预案相关工作，通过强化减排、应急停产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通过汛期水污染排查等手段减小台风天气水污染影响。逐步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将环境健康理念融入到环境管理重要环节，探索高密度人口城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机制，提高公众环境与健康素养。“上医治未病”，防患于未然，探索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的实施路径，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探索完善重大疫情常态化应对机制，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加强突发事件或疫情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风险防控，打造健康南山典范城区。

第五章 提升生态产品品质，打造绿水青山宜居宜业标杆

第一节 深化生态治水理念，实现河清湖净

一、完善全域收集治理体系

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域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持续推进管网修复与改造，实现管网健康运行。以污水管网诊断与溯源为基础，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精准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建立污水产生、收集、输送、处理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模式，大力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开展小区试点工作，改善污水管网的入渗入流问题。探索研究污水处理节能降碳技术，推进沙河（地下）水质净化厂的建设。

二、强化涉水污染源整治监管

持续开展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对涉水污染源实施分类整治，从源头削减面源污染，并加强跟踪落实，强化整改指导。综合考虑城市排涝要求、雨水利用条件、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因地制宜开展城中村等重点面源污染区域污染的源头精准截流、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规避雨水洪峰及控制初期雨水对受纳河湖水体的污染。推进“物业管理进河道”，小微水体实施日常巡查，严防返黑返臭。依托智慧环保平台，加强对重要河流考核断面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推进美丽河湖生态治理

践行“生态治水”理念，统筹推进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景观建设。为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实施丽水河、燕清溪等河流生态补水，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综合考虑水体生态流量及纳污能力，形成再生水、天然水并济的健康、绿色补水系统。协助市级相关单位开展大沙河、小沙河、后海河、双界河等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生态岸线，修复河道两岸水生植物带，改善河道底质多样性，促进底栖动物达到健康水平。依托碧道建设，系统打造水生态廊道，规划建成水清岸绿、白鹭群飞、活力四射的美丽河湖生态系统。

四、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

保护水库生态基底，加强西丽水库和长岭皮水库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对饮用水源区开展“雨季行动”等监管执法行动，加强区域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和监管台账。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查处力度，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加大入库河流综合治理力度，持续推进白芒河、大河、麻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等工程。依托市水务部门监管平台，加强境外引水工程水质监控，实时掌握水质情况。加强西丽水库调非、调准区域环境管控工作。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思路。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深圳市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严防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

的海水入侵、地面沉降等环境问题。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减少重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污染地下水，重点控制地表水中氨氮、总磷、耗氧有机物超标对地下水影响。继续完善管网收集系统，持续开展污水管网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管理，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安全利用类耕地地下水环境监测纳入年度监测方案。对涉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土地在开展场地调查工作时，同步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守护天朗气清

一、开展 PM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研究

积极探索区域臭氧污染成因及防治对策措施，推动臭氧与 PM_{2.5} 协同治理。对南山区臭氧污染物历史数据、臭氧污染物前驱体（VOCs、NO₂ 等）、气象因素等数据进行专项分析，为臭氧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深化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建设项目。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涉 VOCs 重

点排污单位分级及深度治理，探索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工作，开展 VOCs 异常排放园区/企业精准溯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严密监控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电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水平。市区联合，加强对全区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排放监管。严禁在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含缓冲区）内新、扩建排放废气的建设项目，对可能造成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

三、持续加强交通污染源防控

继续加大污染物高排放车辆监管力度，加强对重型货车的管理措施，协助推进重型货车电动化。推动新能源推广利用，鼓励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选纯电动汽车，督促城市物流轻型柴油车电动化。推进以“按需报装”原则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推广使用。严格执行港口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适时实施强制要求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 $\leq 0.1\% \text{m/m}$ 低硫油政策。

四、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源管控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研究。以“7 个 100%”为管理抓手，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纳入城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现监管常态化，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打造一批优秀绿色示范工地。结合市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提升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源监管智慧化水平。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增加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扩大

城市道路扬尘动态保洁范围，机扫作业方式逐步覆盖至非主干道。

五、持续开展公共污染源控制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露天焚烧行为。强化环境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将餐饮油烟巡查纳入城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摸清辖区餐饮行业分布经营情况，建立日常巡查及油烟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六、推进工程机械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程机械污染治理。禁止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南山辖区内使用。全面检查辖区内使用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施工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测，对老旧及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实施经济鼓励政策，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引导和推动物流、港口等机械车辆使用新能源驱动。

第三节 严格噪声污染控制，营造宜居氛围

一、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严格落实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引导工业噪声建设项目入园，监督企业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针对工业噪声源的类型、性质和声传播途径以及影响范围内是否有噪声敏感建筑等情况，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进行防治。

二、严格施工噪声监管

完善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政府工程建设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等建筑施工噪声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用好诚信守法奖惩手段，引导文明守法施工。督促安装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确保施工噪声受到实时在线监控。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施工噪声扰民等违法行为。提高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在新建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广使用封闭式施工技术。

三、深化交通噪声治理

根据人居敏感区分布情况和声环境功能区，合理规划城市道路和轨道、铁路交通分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护距离，将交通噪声防治贯穿规划及方案设计等过程，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做好交通噪声污染研判和防护。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缓解机动车流量过大或交通堵塞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推进既有交通噪声污染严重区域工程治理，推进交通干线敏感建筑物噪声污染治理。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持续开展低噪声路面改造工作，加强道路养护。

四、推进社会噪声管控

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点时段和敏感区域如居民区等的噪声控制，强化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业户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减少经营活动和娱乐活动造成的噪声滋扰，加强对高音喇叭、音响设备、机动车防盗报警器等的监管，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加强对广场舞等自发性群体休闲娱乐活动的引导力度，鼓励

创建宁静小区。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完善管理体系

一、完善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推进玻金塑纸、废旧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确保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一期和二期垃圾焚烧厂正常运行。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持续做好辖区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社区公园、旅游景区、道路、住宅区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绿化垃圾。到2025年，“无废城市”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开始下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原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和零填埋。

二、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和分类管理，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鼓励企业开展工艺升级改造，推进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托全市建立的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二维码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

监控等手段，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危险废物溯源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实时追踪、智能识别、反向溯源。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

四、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开展建筑废弃物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优先实施装配式建筑。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符合《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政府投资的建筑项目中推广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落实市政府赋予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任务。

五、构建市政污泥处置保障体系

做好河道疏浚底泥无害化处置，完善河道疏浚底泥收运和安全处置体系。市、区联合，提高本地无害化处置能力，推进区域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化粪池、隔油池固体废物收运和安全处置，做好辖区范围内化粪池、隔油池固体废物收运处置和粪渣、废弃食用油脂处理处置工作。做好通沟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通沟污泥收运和安全处置体系。市、区联合，提高辖区通沟污泥处理能力，推动通沟污泥与河道疏浚底泥协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第六章 创新环境管理机制，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样板

第一节 明晰环境治理责任，构建合力格局

一、强化政府环保导向考核

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体系，研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领作用，压实环境治理领导责任。探索制定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机制，配合落实以责任者承担损失为原则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密切配合中央和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工作，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强化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要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重点向绿色发展转变。

二、探索建立本区域特色的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体系

落实全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制度，探索将 GEP 核算融入规划、项目、监测、考核、决策等多领域工作，研究将 GEP 核算成果纳入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指标，强化 GEP 绿色指挥棒作用。在全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体系基础上，探索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统筹考虑经济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生态环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福祉，研究南山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的核算原则、核算目标和核算方法，为深入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

三、推动“两山”创新基地示范

以“两山”建设为总抓手，聚焦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探索打通高度发达城市中心区“两山”高水平转化路径。制定“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行动计划，凝聚全区“两山”建设工作合力，并推动落实。紧盯“两山”建设动态要求，及时梳理总结“两山”建设完成情况，并定期在国家创建管理平台更新。研究发达城区“两山”转化路径指标，明确转化指标的匹配性、权重设置和计算方法，构建符合南山实际的“生态环境综合指数”，为全国其他同类型地区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路径和建设模式。

四、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建立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排污企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制度，落实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纳入监管平台。定期组织“环保管家”培训等企业生态环保教育活动，增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企业环境保护责任感，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专业知识。打造模范公开企业，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节 引领现代环境治理，优化市场导向

一、创新环境治理精细服务

推广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探索搭建南山区“环境顾问+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引进专业环保咨询机构作为环保顾问，提前介入、上门服务，为辖区园区、企业等提供环保政策、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方面的指导，有效解决企业在环境管理建设、环保设施管理、绿色循环化改造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加强园区资源共享、产业共生、物质及能量循环，保障园区绿色高效运行。鼓励园区、企业设立专人作为环保管家，了解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负责园区、企业的环境管理具体工作。探索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依托“环境顾问+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及时解决企业在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需求。

二、完善环境治理市场调控

深入开展环境污染市场“放管服”改革，积极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第三方治理。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技术指引和管理要求，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小城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示范。科学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划分，明确政府、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等相关单位的责任、义务和要求。积极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协助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调机制。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研究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

三、健全环境治理信用管理

落实政府政务诚信建设要求，推动落实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完善企业排污信息披露制度，严控企业违法污染行为，督促企业自觉守法。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研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修复流程，拓宽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领域。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配合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行动。

第三节 严格环境治理监管，落实精细执法

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监管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以流域和区域环境容量为核心的总量控制制度，推动环境管理由“单一浓度控制”向“总量和浓度双控”转变。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改革，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准入的深度融合，探索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理新模式。开展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改革工作，建立分区管控体系模式。探索将温室气体、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探索排污许可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深度衔接，研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路径，推动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模式。

二、创新精准执法监管模式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常态监管模式。探索以“互联网+执法”为主导的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研究远程执法相关标准规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在线监控、污染源溯源排查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与环境执法工作进行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装备技术水平。持续开展“利剑”系列执法行动，加强部门合作，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生态环境领域非强制、服务指导性的监管执法辅助机制。探索构建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提升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对环保意识强、治污水平高的企业在环保执法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

三、推进环境信息智能管理

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建立覆盖环境质量、污染源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的监测第三方支持体系，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格，提高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对地表水和水质净化厂水质的实时监测，实施重点污染源、噪声智能化监测监控。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协助开展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确保辖区监测数据“真、准、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大气、河流、水库、海湾、生态资源、排污口、重点污染源等环境信息要素，推动全区生态环境管理智慧化建设，实现基础数据逐级联网、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四节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

一、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

强化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通过政府网站、环境状况公报、微信微博新媒体端等多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相关信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相信息的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完善环保公众参与监督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信、访、网、电”等环保监督渠道，优化环境信访投诉管理平台。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号召行业协会、商会等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人大政协等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曝光力度。

三、提升居民公众环保素养

推动提升居民生态环境素养，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党建+环境教育”模式，借助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为公众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生态环境宣教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全面普及生态文明相关知识。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风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低碳出行等绿色行动，形成全社会崇尚节约、合理消费与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南山区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推动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规划的工作指导作用，创新和完善治理方式，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围绕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一系列能够有效解决突出问题、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大政策举措，为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大环保投入力度

各部门年度预算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投入力度。积极发挥市场和社会组织作用，调动和引导社会资金大力投入生态环境建设。强化财税政策引导，引导资金及优惠政策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倾斜，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及领先技术提供政策及资金服务。

三、强化技术力量支撑

充分发挥南山区高新技术优势，依托环保骨干企业科技转化能力与资本实力，提升高新技术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应用。依托本地科研院所，培养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学科技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科技人才。加强科研机构、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打造“产学研”

的高效新模式，推动环境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积极开展国际环境科技合作与交流，及时跟踪研究国外环境科技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潜力的环保型产业，推动行业之间的市场良性竞争，加快环境科技发展。加强对环境规划、环境政策以及环境科技的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

四、加强实施跟进评估

依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环境形势分析会、治污保洁工程等平台，推动本规划的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评估。建立规划的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规划的有效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